

其他活動的實體*

客戶及交易/活動識別資料表格 (Ver:2021/02/01)

序號 (例子: 1/2021):			
自然人 客戶身 份資料 / 交易直 接參與 者身份 資料	中文及外文姓名:		
	常居地址:		
	出生日期:		
	本地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外地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類別: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 外國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 通行證 <input type="checkbox"/> / 內地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號碼:		
	國籍及/或證件簽發地:		
法人(公 司)客戶 身份資 料	公司商業名稱:		
	公司住所:		
	核實交易直接參與者的法人代表權:		已核實 <input type="checkbox"/>
	開展交易的目的:		
	本地註冊之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收集:	已取得其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商業登記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地註冊之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收集:	已取得其有效註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其他相關文件, 包括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實 益擁有 人、公司 主要股 權人、實 際控權 人或高 級管理 者的身 份資料	中文及外文姓名:		
	常居地址:		
	出生日期:		
	本地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外地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類別: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 外國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 通行證 <input type="checkbox"/> / 內地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號碼:		
	國籍及/或證件簽發地:		
交易/活 動詳細 資料	所進行活動/交易或所提供服務的 詳細描述:		
	所進行活動/交易或所提供服務的 報酬:		
	完成活動/交易的日期, 或提供服務的 時期:		

* 不受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一款所述的任何其他監察當局監管的提供勞務實體, 當其在以下業務範圍內為客戶準備進行或實際進行有關活動/交易時, 須遵守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指引》的規定:

(a) 以代辦人身份設立法人; (b) 作為某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秘書、股東, 又或作為其他法人的與上述者具有相同職位的人; (c) 向某公司、其他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的實體提供公司住所、商用地址、設施, 又或行政或郵政地址; (d) 作為信託基金或機構的管理人; (e) 在損益歸他人的情況下, 以股東身份參與活動; (f) 進行必要措施, 使第三人以 (b)、(d) 或 (e) 分項所指方式行事。

註 1: 填寫表格前, 請詳細閱讀載於背面的指示;

註 2: 若客戶通過代理人進行交易, 實體須記錄交易實益擁有人及交易直接參與者(代理人)之身份資料;

註 3: 如活動/交易中有跡象顯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 對象實體應自偵測到該交易後兩個工作日內通知金融情報辦公室;

註 4: 違反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指引》所指的義務者可構成行政違法, 並根據第 2/2006 號法律規定處罰;

註 5: 上述個人資料之收集及記錄, 僅用作客戶盡職審查的義務及監管實體的監管用途。

一. 識別和核實活動/交易參與者身份的義務

- 1.1 有關實體在遇到下列情況時，須對活動及交易的參與者作識別和核實身份義務：
 - (a) 與客人建立持續業務關係時；
 - (b) 有跡象顯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
 - (c) 經營者對活動或交易參與者之前提供的身份資料的真實性及適當性有懷疑。
- 1.2 經營者應使用來自獨立和可靠來源的文件和資料，以識別和核實活動及交易所涉利害關係人的身份。
- 1.3 識別和核實交易參與者之身份應透過收集以下身份資料：
 - (a) 如屬自然人，本地居民：
 - 姓名及/或其所使用的其他姓名；
 -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如：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常居地址；
 - 出生日期。
 - (b) 如屬外地或外來居民：
 - 姓名及/或其所使用的其他姓名；
 - 護照號碼；如為內地居民，應提供通行證及/或內地居民身份證號碼；
 - 國籍及/或證件簽發地；
 - 常居地址；
 - 出生日期。
 - (c) 如屬法人，對本地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其資料應包括公司商業名稱、公司住所，以及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商業登記書面報告；
 - (d) 對外地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其資料應包括等同於本地公司所需之文件，有效註冊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
 - (e) 對於信託基金而言，透過識別委託人、管理人、保護人和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
- 1.4 如活動或交易並非由直接利害關係人進行，識別和核實身份的義務應擴展至受託人或代理人。
- 1.5 當有關活動或交易是為了法人的利益而進行，經營者應：
 - (a) 識別和核實活動或交易中直接參與者的身份，同時核實其法人代表權；
 - (b) 嘗試了解，並經證明有必要時，獲取有關法人所開展交易或活動的目的；
 - (c) 透過獲取以下資料，以合理地嘗試獲取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和法人所開展活動的資料：
 - 持有公司主要股權的個人的身份；
 - 如對持有公司主要股權的個人是否為真正的實益擁有人存疑，嘗試以任何方式確定具最終實際控制權的個人；
 - 如果無法確定上述兩項中任何個人的身份，則確定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的人員；
 - 上述所指的身份資料包括 1.3(a)或(b)的資料。

二. 識別和核實活動/交易的義務

- 2.1 就需識別活動/交易參與者的情況，除了識別和核實參與者的身份外，亦須透過收集以下資料對該活動或交易本身進行識別和核實：
 - (a) 對所進行的活動或交易，或所提供的服務的詳細識別和描述；
 - (b) 對所進行的活動或交易，或所提供的服務的報酬；
 - (c) 完成活動或交易的日期，或提供服務的時期。

關於《指引》義務要求的具體內容，可參閱第 2/2006 號法律及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第 1/2019 號通告，或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牌照及稽查廳工商業稽查處查詢(電話：8597 2208；電郵：dli@dsedt.gov.mo)。

